

資料文件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回應委員會對教育事宜的提問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承諾 ——

- (a) 按級別提供過去兩個學年在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統計數字；
- (b) 提供資料，說明未來會進行哪些工作，以期讓非華語學生知道有哪些專為已完成中學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職業訓練和職業教育課程可供報讀，並找出哪類課程會有需求；以及
- (c) 詳細說明根據資歷架構進行課程評審的準則，以及有關準則會否影響那些可照顧少數族裔需要的訓練課程的設計及評核模式。

2. 此外，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舉行的《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就草案第 26(2)條所提供豁免的背後政策考慮、闡述若刪除此豁免所預期面對的困難，以及說明為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所提供的協助。

3. 本文件旨在陳述當局的回應。

在校非華語學生人數按級別的統計數字

4. 正如早前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匯報，教育局已由 2006/07 學年開始，通過一年一度的學生收錄實況調查，收集有關小一至中七學生的種族和在家中使用何種口語的資料。我們根據過去兩年所得資料，擬備了 2006/07 和 2007/08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各級別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載於附件。有了這些統計數字，若比較年與年的收生人數，可計算出學生升級時的流失／增加淨值。但須注意的是，有些學校可能需要時間熟習在 2006/07 學年才開始引入的新調查項目，因此提供數據時或會出錯，尤以收集資料的最初數年為然¹。儘管如此，根據至今所得數字，中五以下各級看來沒有明顯的淨流失趨勢。而在現時的高中學制下，中五與中六之間出現淨流失是預期之內的。

¹ 我們留意到，有些學校就 2007/08 學年的調查交回資料時，修訂了先前提交的資料，顯示學校可能仍未熟習新的調查項目。

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職業訓練和職業教育課程

5. 為了讓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知道有哪些專為他們在完成中學教育後而設的職業訓練和職業教育課程可供報讀，並找出哪類課程會有需求，當局會採取以下措施——

-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教育局會在《中五學生升學輔導手冊》和《中七學生升學輔導手冊》中加入給非華語學生的訊息，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手冊內介紹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或其培訓機構)專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及以英語授課的課程資料。
- 教育局會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一年一度的“中學生出路資訊 SHOW”時，為非華語學生特設一攤位，並邀請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代表即場解答非華語學生的問題及與他們交換意見。
- 教育局會透過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教師，了解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以及分發有關資料。我們會：
 - 在以升學就業輔導教師為讀者對象的升學就業通訊刊物中，登載任何有關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或其培訓機構)專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的課程的資料；以及
 - 透過現正進行及將開辦的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加強他們了解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資歷架構

6. 教育局設立資歷架構，目的是建立一個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透過清楚訂明不同資歷所應達到的標準、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列明不同程度資歷之間的銜接途徑，政府當局希望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資歷階梯，讓市民可以自行確立進修藍圖及獲取認可的資歷。

7. 資歷架構涵蓋學術、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界別。此外，資歷架構亦不只局限於通過進修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從工作積累得到的技能、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亦可以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認可。然而，資歷架構並非是一個「持証上崗」的制度，故此不會影響現職僱員的就業。

推行進展

8. 教育局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正式推行資歷架構。我們亦會隨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試行計劃。試行的行業限於三個最早完成「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職訓局將擔任評估機構，試行計劃為期兩年，但將於一年後作初步檢討。對擁有這三個行業之工作經驗及能力的僱員而言，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將可把他/她們在工作上積累得到的技能、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認可。

「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

9. 在「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下，符合年資及相關經驗的從業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上述三個行業第一至第四級的資歷認可。而因應業界人士，特別是工會方面的關注，每個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將有一個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安排。在過渡期內，從業員可以憑年資加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確認，毋須參與評估；但申請確認第四級資歷的從業員則除年資要求外，亦須接受適當的評估，而評估的方式將與有關級別要求的技能和知識相對應。第一至四級的最低年資要求分別為一年、三年、五年及六年，至於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則因應個別之能力單元組合而定。

10. 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必須經過適當的評估獲取任何一個級別的資歷。評估的方式將與個別級別要求的技能和知識相對應，例如第一級的評估將會採取較簡易的方式（例如是面試）進行。在評估過程中，言語溝通方面不應構成障礙，職訓局可按個別申請人士的需要適當安排評估程序及相關之傳譯服務，避免因言語問題而影響其評估結果。

11. 此外，教育局亦會鼓勵更多僱員取得「過往資歷認可」下的認可，方便日後進修，毋須重覆受訓。例如我們推出了一項財政支援計劃，申請人若通過「過往資歷認可」後，能夠成功修畢一個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其申請評估的費用便可獲全數發還，上限為 1,000 元。

「資歷名冊」及課程評審

12. 「資歷名冊」將於本年五月五日正式生效，並有法律條文作為基礎，確保資料庫所上載的資歷、課程及培訓機構已通過有效的質素保證程序，獲資歷架構認可。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將負責維護資歷架構下的學術和職業資歷的質素保證，但有自我評審能力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則除外。

13. 評審局在審核不同規模與性質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時是以「切合目標」為評審原則。進行評核時評審局以衡量課程能夠達到院校就個別課程所訂立的課程宗旨為依歸，在「切合目標」的原則下，評審局不會限制其評審的課程所包涵的內容、教學語言或考核方法，而是由個別培訓機構靈活地設計適合其受訓對象的課程，例如開辦一些以英語教學的課程予非華語學員（包括一些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評審局會就這些課程的設計用「切合目標」的原則去進行質素保證的工作。

草案第 26(2)條所提供的豁免

14.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教育機構（學校、學院或大學）在收生或給予學生的待遇方面，如基於種族原因作出歧視的行為，即屬違法。然而，條例草案並沒強制規定，教育機構須為某個種族人士，在假期或授課語言方面，改變原有安排或作出特別安排。政府當局在草案中加入這些豁免，是基於以下考慮——

- (a) 遵循教育機構的校曆，以及通過本港的法定語文（即英文及中文）來學習是有需要的。此舉可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夠真正融入社區，並能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從中獲得最大的益處；
- (b) 草案第 26(2)條所提供的豁免是為避免**在學校／學院層面**不必要的爭拗。就教學語言而言，豁免的含義是，舉例說，家長不能要求子女就讀的學校以一向並非用作其教學語言的另一語言授課。例如家長不能要求學校以其所屬族裔的語言教授數學及科學科，或要求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以英語授課（或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以中文授課）。這是由於**在學校／學院層面**，期望每所教育機構為個別少數族裔學校就教學語言作出特別安排並不實際。若教育機構就此作出特別安排，其運作會受重大影響；
- (c) 雖然在學校／學院層面提供了豁免，我們的**系統**實際上有照顧那些不能以中文但可以英語更有效學習的學生。在學校方面，我們可以透過學位安排（如有需要的話）讓這些學生入讀以英語在所有或部分班級授課的學校，當中包括有足夠學位的指定學校。在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亦有以英語授課的一般及專設課程；以及
- (d) **教育機構所採用的教學語言與教授中文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即使有草案第 26(2)條就教學語言所提供的豁免，政府當局及教育機構會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一般的教與學。無論教育

機構是以中文或英語作為授課語言，教育局重視向少數族裔學童教授中文，正如我們早前向委員介紹，教育局已為此加強對學校及非華語學生的支援，例如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事宜草擬補充課程指引、對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以及就處理取得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學生在申請入讀本科生課程時作進一步彈性安排。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2006／07 和 2007／08 學年

按級別的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中學日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學年	
	2006／07	2007／08
小一	913	1011
小二	911	1065
小三	839	1006
小四	757	954
小五	606	825
小六	477	722
小一至小六	4503	5583
中一	691	804
中二	609	706
中三	547	642
中四	341	556
中五	225	325
中六	120	136
中七	100	103
中一至中七	2633	3272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九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所有直資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其中一些直資學校並非開辦本地課程。因此，部分於 2006／07 學年分別就讀中五和中七的非華語學生沒有參加二零零七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樣，部分於 2007／08 學年分別就讀中五和中七的非華語學生或不會參加二零零八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